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財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簡報

（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

報告人：審計長 林慶隆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就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中央研究院、新聞局(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相關業務由行政院、外交部及文化部承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中央研究院

歲出預算數 126 億 2,66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21 億 7,184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9 億 7,304 萬餘元，占預算數 15.63%，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及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學人寄宿舍新建等工程，暨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4 億 5,482 萬餘元，占預算數 3.60%，主要係整建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實際進用研究人員較預計減少、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行政院主管—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等 5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214 億 6,36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00 億 8,895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9 億 3,254 萬餘元，占預算數 13.66%，主要係新聞局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國產電影片輔導金及輔導國產電影產業數位升級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文化創意園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衛武

營藝術文化中心、市定古蹟原南海學園科教館、工藝樂齡會館及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等建物整修、展示、土建及景觀等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體育委員會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等工程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3 億 7,473 萬餘元，占預算數 6.40%，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受補助單位未辦理工程發包，註銷補助等。

三、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7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1,930 億 2,87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915 億 4,246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37 億 354 萬餘元，占預算數 1.92%，主要係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整建校舍、游泳池及設備充實；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工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二期計畫新建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及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部分採購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4 億 8,628 萬餘元，占預算數 0.77%，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預算經立法院凍結未予支用。

四、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4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453 億 2,56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50 億 6,474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1 億 9,723 萬餘元，占預算數 2.64%，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臺灣光子源同

步加速器興建工程；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場效可程式邏輯陣列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暨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等委辦及獎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2 億 6,091 萬餘元，占預算數 0.58%，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福衛五號計畫之發射服務等採購案匯差及標餘款繳庫；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賸餘。

五、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31 億 3,22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0 億 1,206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119 萬餘元，占預算數 0.36%，主要係核能研究所「碘-123ADAM 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 億 2,015 萬餘元，占預算數 3.8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已結束事業收支

一、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與 30 日分別讓售新聞報及新生報商標，完成民營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止。

二、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102 年 8 月 24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無列數；清理費用 64 萬餘元，係什項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64 萬餘元。

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一) 教育部主管

1.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彙總）

審定短絀 51 億 4,8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12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增加，致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隨之增加；依實際業務需求，發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勞務外包費用、攤銷費用等費用增加。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18 億 3,5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756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分院住院人日未如預期，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暨調整護理人員薪資及急診醫師值班費，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2 億 4,3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757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99 年度醫療費用被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致該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金額較預算增加。

4.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3,9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7 萬餘元，主要係積極拓展醫療業務及加強急重症病患之醫療服務，門診、住院病患增加，醫療業務實際賸餘較預算增加所致。

5.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審定短絀 3 億 8,2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 億 2,774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委外經營廠商，受金融海嘯及國內總體經濟變動影響履約困難，要求減繳權利金，經提付仲裁結果，將應收權利金轉列損失所致。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審定短絀 29 億 9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 億 7,522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10 億 7,6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82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實際借款金額及利率較預期為低，利息費用因而減少所致。

(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審定賸餘 1 億 3,6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19 萬餘元，主要係故宮出版品等業務委託該院消費合作社經營之稅後盈餘，依立法院決議繳回該基金所致。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一)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審定賸餘 23 億 7,55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2 億 2,552 萬餘元，主要係研究計畫、學術攻頂計畫等核定件數較預計減少，及跨年度補助計畫，經費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撥付所致。

(二) 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

審定短絀 4 億 2,9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8,92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藉由媒體、公文及網路資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主動關懷急難弱勢家庭學生，申請獎補助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審定短絀 3,0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866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核四）電廠尚未裝填燃料，非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毋須繳交緊急應變整備費用，致實際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

(四) 體育委員會主管—運動發展基金

審定賸餘 27 億 2,9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990 萬餘元，主要係進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集訓人次未如預期，及立法院決議凍結預算 7,000 萬元，致未動支。

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

一、中央通訊社

本年度決算賸餘 140 萬餘元，較預計收支相抵平衡，增加賸餘 140 萬餘元，主要係兩岸暨國際新聞中心業務費減支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88 頁)

二、中央廣播電臺

本年度決算賸餘 1,4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854 萬元，相距 5,340 萬餘元，主要係代播國外電台節目等收入增加及業務維持費減少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91 頁)

三、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年度決算短絀 3 億 7,961 萬餘元，較預計短絀 3 億 3,061 萬餘元，增加短絀 4,900 萬餘元，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 億 4,565 萬餘元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94 頁)

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年度決算賸餘 5,137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 280 萬元，相距 5,417 萬餘元，主要係募款收入增加、行政管理支出較預計減少，及資金投資策略改變，解除委託專業金融機構代操作契約，相關費用減支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98 頁)

五、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本年度決算短絀 6,060 萬餘元，較預計短絀 3,240 萬元，增加短絀 2,820 萬餘元，主要係未覈實編列土地租金預算，致其他業務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111 頁)

六、國家實驗研究院

本年度決算短絀 2 億 7,60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6,383 萬餘元，增加短絀 1,223 萬餘元，主要係衛星影像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閱

伍、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研究院

(一)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實現率已有提升，惟保留金額仍高，有待持續研謀改善。

中央研究院近年為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率，歷年於單位決算書列述將掌握履約進度、提早辦理規劃等措施；又本部審核該院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單位決算亦函請檢討改進，獲復已請執行單位提早規劃並確實執行，及訂定預算執行調控作業實施計畫，確實檢討等。經查該院本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80.77%，雖較民國 100 年度之 78.80%略為提升，惟應付保留數仍有 19 億 7,304 萬餘元，占預算數 15.63%，保留金額與比率，僅次於民國 100 年度，為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表1 中央研究院民國97至101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當 年					以 前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
97	10,241,811	8,713,633	85.08	1,358,115	13.26	1,692,981	258,184	15.25
98	10,615,380	8,829,212	83.17	1,148,383	10.82	1,616,300	280,686	17.37
99	11,855,534	9,437,848	79.61	1,233,984	10.41	1,429,070	191,103	13.37
100	12,535,954	9,878,294	78.80	2,470,652	19.71	1,425,087	459,949	32.28
101	12,626,672	10,198,797	80.77	1,973,049	15.63	2,930,601	770,859	26.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單位決算。

本年度執行後，仍須保留之金額共 7 億 7,085 萬餘元，較往年大幅增加，且為近 5 年度最高，保留比率為 26.30%，雖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惟仍為近 5 年度次高（表 1）。綜上，該院歲出保留金額仍高，前研提之改善措施，實際成效尚屬有限，相關預算之編列、經費執行之管控，仍待持續研謀改進，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2 頁）

(二)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進度已有落後，復未研

擬相關風險管控對策，另研訂之績效指標亦有欠周，均待檢討改善。

中央研究院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訂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兵工廠之 25.31 公頃土地為園區用地，並自民國 99 年起由該院編列預算辦理，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將投入開發成本 208 億 5,701 萬餘元（不含聯外道路興闢 8 億元），預計民國 105 年興建完成開始營運。截至本年度止可支用預算數 23 億 1,38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7 億 1,381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74.0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計畫進度已有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園區開發計畫本年度編列搬遷釋地重置費用、園區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用地取得費用等預算 8 億 9,200 萬元，執行未如預期，保留金額高達 8 億 6,732 萬餘元；又所需之緩衝區土地，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徵收補償費改按市價計算，依市價查估，約需經費 32 億元，高於行政院核列之 20 億元，尚待相關機關研商處理；至專案管理廠商雖已於本年度完成評選，惟興建工程於民國 102 年 4 月間開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計畫推動進度較預計已有落後，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2 頁）
2. 經濟情勢與產業狀況更迭快速，允宜適時就產經情勢變化審慎研擬因應措施：園區開發計畫財務評估結果，不含人事費支出，淨現值約負 161 億元，經納列投入開發營運及育成廠商研發費用之產業關聯效益與提高國內生產毛額等經濟效益，淨現值約 156 億元，查經濟效益係依統計參數，並以營運 31 年估算，執行期程頗長，具高度不確定性及估計風險，惟該院所擬計畫，未針對倘統計參數等估計值未如預期，致報酬率未達計畫所列估計值等情，研訂相關配套因應措施，經函請適時注意各項產經情勢變化，審慎研擬風險管控對策及相關配套

因應措施，以確保計畫依預期目標執行。(詳閱審核報告乙—3 頁)

3. 未適切訂立績效指標，難以衡量計畫未來執行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

雖已於計畫明列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及學術研究之總體績效指標，惟學術研究部分所列內容僅為該院現行研究成果，未提出評估指標，另個別績效指標，部分進駐單位尚無各項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鑑於該計畫對國內生技產業影響甚巨，且投入經費超逾 200 億元，能否發揮應有效益，至關重大，經函請仍宜建立相關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或適合本計畫性質之績效評估制度，俾據以衡量計畫未來執行成效，及客觀評估計畫目標達成度。(詳閱審核報告乙—3 頁)

(三) 中央研究院已賡續推動貴重儀器設備之效益評估作業，惟相關作業與控管機制尚待檢討落實，貴重儀器設備採購之審核、低度使用儀器之改善及儀器預約管理系統之推展亦待持續檢討改進。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整合及規劃院內貴重儀器資源，提高儀器使用效率，訂定「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並成立「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經管貴重儀器相關事宜，截至本年度止，金額逾 500 萬元貴重儀器納入效益評估作業者計有 252 台，總值 32 億 7,805 萬餘元，經查該等儀器經管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未依規定辦理效益評估作業，亟待檢討落實：按「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就公用及研究用儀器，均訂有評估指標及各項指標所占權重，惟該院本年度辦理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委員對各項儀器之考評均係給予單一總分，未依規定按所列各項指標逐一考評分項給分，並依權重核算總分；又依評估作業要點規定，公用及研究用儀器評估指標中之儀器使用時數，所占權重均為 35 %，為權重最高或次高項目，惟核有部分使用率較低之儀器，甚無使用時數者，仍評為良好或合格之情事，經函請檢討落實評估作業相關

規定。(詳閱審核報告乙—3 頁)

2. 申請補助購置之國家型計畫儀器，管控機制欠周，又間有於計畫結束後未依規定辦理效益評估情事：該院考量國家型計畫所購置之儀器，於計畫執行期間，已另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負責監督考核，故未列入該院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之範圍，惟該類儀器於計畫結束後使用情形之監督考核，尚乏明確規定，亟待檢討規範；又該院雖說明，國家型計畫結束後即將相關貴重儀器納入該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之範圍，惟查該院係據各所（處、中心）陳報後始列入效益評估範圍，尚無主動查察及具體管控機制，經核有部分計畫早已於民國 94 至 100 年度間結束，計畫原使用儀器應列入效益評估範圍而未列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4 頁)

3. 採購貴重儀器之審核機制尚待檢討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亦待研謀改善：該院購置貴重儀器設備雖須經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審核，惟查僅係於請購時依各單位填列「歲出概算明細表」所述之儀器用途及效能等簡易說明予以評審，尚乏具體之評估作業程序，審核機制亟待強化；又據該院辦理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統計儀器使用時數結果，部分儀器設備存有使用率較低，甚或無使用時數之閒置情形，有待研擬具體改善或處理措施；另查該院為促進設備儀器之共同使用，業建置預約管理系統以達增進使用效益，並利評估使用情形，惟查該系統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可供預約設備儀器（未侷限於貴重儀器）計 176 台，僅占該院 2,440 台單價 100 萬元以上儀器之 7.21%，亦待擴展該系統共用儀器之建置，以提升設備使用效能等，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4 頁)

二、行政院主管一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

(一)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惟

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間有管理制度仍未臻周全、場館未依規劃目標運用等未達預期效益情事。

文建會依行政院核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 1 期之子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及第 2 期修正計畫之子計畫「產業聚集效應計畫」，辦理華山、花蓮、臺中、嘉義、臺南等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營運管理，作為文創產業發展基地及平臺。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8 億 9,503 萬餘元，實現數 32 億 103 萬餘元。經查各園區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園區管理單位組織及機能欠周全，且未強化微型企業服務功能，難以發揮園區提升產業競爭力效能；2. 園區內規劃作為協助文化創意業者創業育成之業務及設施空間等，尚未成為園區核心營運項目，無法連結文化創意產業上中下游資源及建構產業價值鏈；3. 園區營運 4 年餘，部分園區核定推動之主軸文創產業，尚未達促進產業企業家數及增加產值之預期效益；4. 部分園區場館未依規劃目標運用，或供作行政單位辦公室，或予出借，限縮產業專區運用效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43 頁）

（二）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服務，惟間有計畫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

文建會為廣續結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編列預算數 16 億 4,347 萬餘元，實現數 15 億 6,925 萬餘元，核定補助重點館舍升級計畫 451 案、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 490 案，及辦理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等事項，辦理情形經行政院研提評核意見認為，已能提升重點館舍精緻度，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服務等，並評為甲等，計畫辦理尚具成效，

惟查其執行情形，核仍有：1. 文建會部分：(1)未依規定查考各地方政府輔導管理機制訂定情形，致部分地方政府迄未訂定輔導管理機制；(2)地方文化館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後續維護管理契約未能銜接，對地方文化館提供之輔導及諮詢服務有中斷情形；(3)部分地方文化館未依規定於線上管考系統辦理觀眾評量及登錄管考資料，未發揮評量及業務管考系統功能；(4)未依監察院民國 98 年度糾正意見積極協調推動各地方文化局（處）加強與地方教育單位、學校之合作，致部分縣市國中小學參訪地方文化館仍欠積極，亟待檢討調整整合行銷及推廣策略；(5)補助部分館舍辦理文化資源維護、調查及研究、館藏等成果，迄未督促公開，難以充分展現計畫執行成效。2. 地方政府部分：(1)部分縣市辦理計畫初審時未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即核予補助；(2)部分縣市辦理計畫初審時未檢核以前年度執行成果，審查未臻嚴謹；(3)計畫成果指標未與年度計畫相配合，計畫效益衡量未盡妥適；(4)部分館舍參觀人數成長停滯或下滑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45 頁）

三、教育部主管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尚具成效，惟各大學有關發表頂尖期刊論文、運用彈性薪資延攬優秀教師及長期聘任國際學者等面向，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 2 期推動，第 1 期期程自民國 95 至 100 年 3 月，總經費 500 億元；第 2 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總經費 500 億元，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獲得補助，訂有「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等 10 項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並列入行政院「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有關優質文教施政主軸二、教

育革新之重要策略。經查第2期計畫截至民國101年底止，該部累計撥付學校補助數174億8,000萬元，累計實現數161億3,403萬餘元，經該部辦理書面考評結果，計畫學校考評等第均為「優」或「良」之間(表2)；另在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方面，除學校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國際學生人數、赴國

表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明細及考評等第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學校名稱	核定補助數	100及101年度累計撥付補助數	截至101年底學校累計實現數	考評等第
合計	48,000	17,480	16,134	-
國立臺灣大學	15,500	5,392	4,509	優
國立成功大學	8,000	2,783	2,594	優
國立清華大學	6,000	2,087	2,087	優
國立交通大學	5,000	1,739	1,739	優
國立中央大學	3,500	1,217	1,150	優
國立中山大學	2,000	695	687	良
國立陽明大學	2,500	869	844	優
國立中興大學	1,500	521	481	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0	347	347	良
國立政治大學	1,000	347	339	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0	347	347	良
私立長庚大學	1,000	347	347	優-良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視考評結果調整補助額度	100	93	優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60	59	良
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		100	99	良
前瞻製造系統領域		100	99	優-良
海洋科技研究領域		100	100	優
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	視合約金額調整經費額度	320	202	-

註：1. 核定補助數係指教育部核定計畫學校民國100年4月至105年3月補助款總數。

2. 教育部另補助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強化獲補助學校大學系統整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強化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撥付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之前瞻製造系統領域、海洋科技研究領域；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陽明大學、政治大學，負責協助選送計畫學校師生赴國外就讀及研究。

3. 教育部辦理計畫學校民國100及101年度執行結果之書面考評作業，考評等第分為「優」、「良」、「可」、「待改進」，表內「優-良」係指等第介於「優」及「良」之間；另「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未有考評等第。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外短期研究或修習學位之師生人數等項目，本年度實際值較預計目標值減少外，在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成長，計畫執行尚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論文品質雖有提升，惟發表於頂尖期刊之重要論文尚未穩定成長，且未積極運用彈性薪資作為延攬優秀教師及長期聘任國際學者之誘因，暨研究中心對外籌募經費能力仍待加強；2. 學生學習成效仍待提升、強化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課程模組尚待開發，及師生國際交流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一

(二) 國立大學校院實

施校務基金已逐漸紓解國庫負擔，惟預算執行及校務基金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1. 部分學校預算執行情形，短絀較以前年度增加，未能達成收支平衡，賸餘亦未能逐年成長及短絀未能積極改善：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

表 3 民國 101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收支餘絀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決算餘絀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餘絀數	5 項自籌收支餘絀數
合計		-5,148,147	-6,894,414	1,746,267
1	國立臺灣大學	-781,272	-1,069,885	288,612
2	國立成功大學	-574,849	-682,422	107,572
3	國立清華大學	-545,730	-549,092	3,361
4	國立交通大學	-441,593	-510,642	69,049
5	國立中央大學	-262,205	-264,010	1,805
6	國立中興大學	-241,977	-266,894	24,916
7	國立東華大學	-236,207	-237,282	1,074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90,711	-251,009	60,298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3,988	-327,122	153,134
10	國立嘉義大學	-156,836	-162,785	5,948
11	國立中正大學	-148,574	-228,447	79,872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6,716	-141,612	4,895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6,380	-136,391	10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2,135	-139,880	7,745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7,360	-146,107	28,746
16	國立臺北大學	-111,488	-114,699	3,211
17	國立政治大學	-108,183	-281,307	173,123
1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8,233	-95,837	17,604
1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9,148	-112,412	43,264
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7,072	-129,643	62,571
2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0,536	-73,107	12,571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7,541	-165,223	107,681
23	國立陽明大學	-57,518	-110,105	52,587
24	國立高雄大學	-55,700	-73,782	18,081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1,975	-52,970	994
2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800	-50,800	-
27	國立中山大學	-48,299	-114,539	66,239
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6,996	-55,531	8,534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3,800	-60,746	16,945
30	國立臺東大學	-42,356	-50,979	8,622
31	國立臺南大學	-40,124	-54,035	13,91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3,606	-34,412	806
33	國立宜蘭大學	-22,783	-27,351	4,568
3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9,106	-47,199	28,093
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7,569	-24,577	7,007
36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3,382	-23,748	10,365
37	國立金門大學	-11,679	-14,992	3,313
3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59	-35,267	25,007
3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977	-21,453	13,475
4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373	-4,373	-
41	國立體育大學	-3,100	-27,032	23,932
4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7	-10,873	9,685
4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649	2,888	2,760
4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290	-12,614	18,904
45	國立空中大學	7,833	-8,658	16,491
4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4,557	-11,385	25,942
4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5,566	1,416	14,150
48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1,291	9,312	11,978
4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5,802	23,038	2,763
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4,334	9,609	24,724
5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9,510	-6,170	45,680
52	國立聯合大學	40,961	28,387	12,573
5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51,402	50,348	1,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且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短絀以較前年度預算數減少為原則。經查民國 100 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49 億 1,472 萬餘元，前經函請該部督促各校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惟查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51 億 4,814 萬餘元（表 3），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短絀 2 億 3,342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所學校短絀合計 54 億 1,134 萬餘元，未能達成「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之目標，且收支短絀學校及金額顯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22 所學校本年度短絀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國立空中大學等 2 所學校本年度賸餘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6 所學校由民國 100 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絀，亦與逐年賸餘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詳閱審核報告乙—180 頁）

2. 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有待研謀提升：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103 億 7,092 萬餘元，其中學雜費收入 206 億 1,129 萬餘元，占 18.67%，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51 億 9,277 萬餘元，占 31.89%，較民國 100 年度 353 億 8,981 萬餘元，減少 1 億 9,704 萬餘元，其中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達 4 成以上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臺灣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 5 所學校（連續 2 年度達 4 成以上），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

達 2 成者，計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27 所學校（表 4），其中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 7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1 成（同表 4），經函請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詳閱審核報告乙—181 頁）

表 4 民國 101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2 成以下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總收入	5 項自籌收入	占總收入比率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751	326	18.66
2	國立嘉義大學	2,296	413	18.02
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14	126	17.77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72	260	17.67
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03	193	17.54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269	220	17.36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62	201	17.35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0	181	17.29
9	國立臺南大學	1,126	191	16.97
10	國立聯合大學	1,129	191	16.95
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22	120	16.71
12	國立臺東大學	948	156	16.51
1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48	129	15.31
14	國立金門大學	480	71	14.85
15	國立臺北大學	1,469	215	14.69
16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31	67	12.66
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68	58	12.49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49	98	11.56
1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69	52	11.20
20	國立空中大學	597	62	10.53
2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21	52	9.98
2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392	130	9.37
23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15	13	6.32
2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88	30	6.24
25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883	49	5.62
2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31	9	4.20
2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85	11	3.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校務基金推行逾 13 年餘，雖能逐漸減輕國庫負擔，惟仍須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所需：國立大學校院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改為實施校務基金，迄本年度已 13 年餘，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目的，係為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用自主空間，並鼓勵開源節流，鬆綁 5 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經查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103 億 7,092 萬餘元，政府補助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524 億 1,426 萬餘元，占 47.49%，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達 5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戲曲

學院等 32 所學校（表 5）；另查該部依年度預算編列及撥付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05 億 699 萬餘元，占總收入 36.70%，其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占總收入達 5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19 所學校（同表 5），顯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雖推行 13 年餘，惟營運所需經費仍須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經函請研謀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82 頁）

表 5 民國 101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學校總收入達 5 成以上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總收入 (1)	補助收入				
			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2)	占總收 入比率 (2)/(1)	其他補 助收入 (3)	補助收入 合計(4)= (2)+(3)	占總收 入比率 (4)/(1)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88	322	66.04	94	416	85.32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85	282	73.16	46	328	85.11
3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15	146	68.21	13	160	74.43
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31	151	65.68	13	165	71.62
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69	314	66.86	10	324	69.12
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68	269	57.43	24	294	62.76
7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31	311	58.53	21	332	62.57
8	國立體育大學	562	298	53.07	38	336	59.87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0	543	51.76	83	626	59.68
1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21	294	56.38	16	310	59.51
1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44	529	56.09	32	562	59.50
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48	411	48.51	90	502	59.19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62	629	54.16	57	687	59.14
1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883	493	55.88	27	521	59.00
15	國立臺東大學	948	514	54.25	43	557	58.85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14	352	49.32	64	416	58.35
17	國立臺南大學	1,126	590	52.42	51	641	56.95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49	443	52.24	34	478	56.30
19	國立東華大學	2,261	1,142	50.49	113	1,255	55.51
20	國立嘉義大學	2,296	1,166	50.80	106	1,273	55.43
21	國立臺北大學	1,469	750	51.09	61	812	55.28
22	國立宜蘭大學	1,107	549	49.60	54	604	54.52
2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3	558	49.29	47	606	53.47
24	國立金門大學	480	203	42.31	53	256	53.42
2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22	280	38.89	100	381	52.77
2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15	620	47.19	71	691	52.59
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2	513	49.31	28	542	52.04
2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03	521	47.23	52	573	52.00
29	國立陽明大學	2,578	823	31.93	496	1,319	51.17
3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08	694	46.04	70	765	50.74
3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392	641	46.06	58	699	50.23
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72	662	45.01	73	736	5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校務基金績效指標及成效考核制度，亟待檢討研訂，以發揮學校治理及監督效能：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依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經查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民國 9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計畫，依評估報告（民國 98 年 5 月）建議，各校務基金宜建立明確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定期加以評核及報告。惟各國立大學校院迄未建立校務基金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成效（績效）考核制度，迭經本部先後於民國 97 年 6 月、民國 99 年 6 月及民國 100 年 6 月函請該部檢討及督促各校改善，惟迄本年度止，該部仍未就校務基金營運、財務等面向，建立周全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未訂定一致性規定供各校遵循，經函請積極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85 頁）

（三）技職教育資源逐步提升，並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對於發展技職教育體系已有助益，惟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及相關專法闕如，亟待通盤檢討改進。

1. 近 10 年補助高等技職教育預算僅占高等教育經費 3 成餘，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依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另依我國現行教育架構，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高等技職教育則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經查 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 162 校，其中大學校院 71 校；技專校院 91 校，101 學年度學生在學總人數 135 萬餘人，其中大學校院 68 萬餘人（50.38%）；技職校院 67 萬餘人（49.62%）。該部民國 102 年度編列高等教育預算 871 億餘元，較民國 93 年度預算 675 億餘元，增加 195 億餘元，約 28.87%（表 6）。又高等教育預算中編列補助及獎助大學校院等預算 574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65.92%），較民國 93 年度預算 468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69.29%），增加 105

億餘元，

約 22.61

%；編列

補助及獎

助技專校

院等預算

296 億餘

元（占高

等教育預

算 34.08

%），較民

表 6 民國 93 至 102 年度高等教育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10 億元

項目 年度	高等教育預算	補助及獎助大學校院		補助及獎助技專校院	
		預算金額	%	預算金額	%
93	67.59	46.83	69.29	20.76	30.71
94	78.58	57.31	72.93	21.27	27.07
95	81.29	58.45	71.90	22.84	28.10
96	80.50	57.18	71.03	23.32	28.97
97	73.70	50.59	68.64	23.11	31.36
98	77.03	51.94	67.43	25.09	32.57
99	80.16	54.04	67.42	26.12	32.58
100	88.65	60.09	67.78	28.56	32.22
101	84.62	55.78	65.92	28.84	34.08
102	87.10	57.42	65.92	29.68	34.08

註：1. 補助及獎助大學校院預算金額包含國立空中大學及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預算。

2.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高等教育預算未包含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國 93 年度預算 207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30.71%），增加 89 億餘元，約 42.97%，顯示近 10 年編列補助及獎助技專校院預算經費已有成長，惟技專校院校數較大學校院為多，學生人數與大學校院相當，需有更多資源之挹注，方能有效進行專業教學，以培養技職畢業生就業能力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又查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專案調查「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報告，亦建議該部加強重視技職教育，提升教育經費及資源分配，然該部近 10 年編列高等技職教育經費僅占高等教育經費 3 成餘，教育資源配置存有分配不均情形，經函請通盤檢討。（詳閱審核報告乙—185 頁）

2. 第 1 期計畫核定經費大幅縮減，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查第 1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規劃總經費 234 億 8,350 萬元，該部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實際核定補助（或執行）141 億 6,407 萬餘元，與原訂總經費差異頗鉅，雖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本撙節原則，重新檢視各項經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逐年於整體所獲額度內調整容納，惟仍囿於該部經費有限，部分策略均縮小辦理規模，致各策略原訂預期

目標，部分未能達成原訂量化目標值，部分計畫則未於第 1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執行，核有減損計畫執行成效之情事，經函請正視技職教育對國家發展之重要性，妥適檢討調整技職教育經費，以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詳閱審核報告乙—187 頁)

3.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等專法闕如，亟待研議制定：依該部統計資料，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計 77 校、專科學校 14 校、綜合高中 111 校、職業學校 155 校，該部為辦理技職教育，訂有職業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適用大學法之規範，致現行技專校院於師資聘任、課程設計或評鑑等均向一般大學看齊，造成技專校院「理論重於實務」，及學用落差情形嚴重。另技專校院學生赴企業實習尚乏相關專法，影響企業開放學生實習及學校主動尋求企業合作辦理實習暨學校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之意願，經函請針對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特性，研議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等專法，以為各校遵循。(詳閱審核報告乙—188 頁)

(四) 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具體落實。

我國大專校院自 80 學年度 123 校，至 100 學年度增為 163 校(不含宗教學院)，在學學生人數亦由 61 萬餘人增至 135 萬餘人，學生人數增幅達 1.21 倍。惟依據臺閩地區人口出生率統計，民國 80 年出生人數 32 萬餘人、出生率為千分之 15.70，民國 100 年出生人數及出生率降至 19 萬餘人、千分之 8.48；該部為因應少子化對高等教育帶來的影響，逐年管控調整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惟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大專校院近 5 年(97 至 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由 34 萬餘人降為 32 萬餘人，然招生缺額仍高達 5 萬餘人(表 7)，國內高等教育已面臨

表 7 97 至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招生情形
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校數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缺額
97	162	349,053	289,638	82.98	59,415
98	164	335,827	266,818	79.45	69,009
99	163	332,650	271,152	81.51	61,498
100	163	328,358	273,713	83.36	54,645
101	162	327,474	272,288	83.15	55,1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

供過於求、資源閒置之窘況，該部為因應上揭問題，除調控招生名額總量外，並研訂相關輔導監督大專校院整併與退場機制，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1. 為建立私立大專校院退場預警制度及協助其轉型發展，於民國 98 年度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從財務、招生及教學品質等面向訂定 12 項營運風險評估指標及分級預警標準，並於每學年度依預警指標檢核學校財務及招生情形，建立預警名單，及安排後續訪評作業。惟迄本年度尚未依上揭 12 項預警指標檢核學校財務及招生情形，且無輔導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之具體作為，致退場預警機制徒具形式；2. 為有效縮減大學數量，自民國 90 年發布「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民國 93 年組成「大學合併推動委員會」，民國 94 及 100 年 2 次修正大學法，賦予該部有權主導國立大學之整併，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整併成效不佳，100 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數在 1 萬人以下者計 36 所，其中學生數在 5 千人以下者計 20 所，部分校院教育目標雷同，功能重疊，未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強化競爭力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188 頁）

（五）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對於私立大專校院之發展，已有具體成效，惟監督管理亟待檢討及落實辦理。

近年來，教育部將私立大專校院之獎補助列為施政及調整教育資源分配之重點，對於私立大專校院之發展確實已發揮具體成效。該部本年度「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實際補助經費 51 億 9,49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該部統計處民國 102

年 4 月公布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資料，101 學年度 162 所大專校院平均新生註冊率為 83.15%，公立學校平均註冊率 94.37% 高於私立學校之 80.13%，其中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者計 22 所，均為私立學校（一般大學 5 所、技專校院 17 所），顯示私立技專校院整體招生情形有待改善，允宜督促新生註冊率低於 7 成之學校，依校務發展規劃及資源條件，妥為檢討調整部分學制招生名額，並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加強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以吸引學生到校就學；2. 註冊率未達 7 成之私立大專校院，存有部分註冊率較低者，所獲獎助經費高於註冊率較高者之情事，允宜檢討其核配獎助經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研議將新生註冊率納列為獎助經費之核配基準；3.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各私立大專校院以該計畫經費支應教師薪資占經常門經費之平均比率約 3 成餘，其中大學校院平均約 4 成、技專校院亦有 2 成，其教師薪資占經常門經費之比率達 40% 以上，其比率容有檢討空間，以免排擠其他改善教學經費；4. 間有學校獎補助經費支用未符規定或未盡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189 頁）

（六）辦理 12 年國教計畫，已完成相關法律修訂，本年度持續以全面宣導為核心，並加強管考作業，惟部分計畫之執行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原則同意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 12 年國教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29 個方案，預定自民國 103 年 8 月起進入全面實施階段。為廣納意見、凝聚共識，並適時提供社會大眾正確的資訊，該部成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本年度持續以全面宣導為核心，並加強 29 個方案管考與運作，以有效促進計畫之推展與實行。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88 億 5,82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部分免試就學區未達成，亟待加強輔導取得認證：該部為提升高中職辦學品質，促進高中職特色發展，均衡各地區教育資源，以引導學生能就近入學，俾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於民國 96 年度訂定「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以下併稱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由各校按學年度提報競爭性計畫，經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核給補助，並以高中職校務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作為優質高中職之認證依據。依 12 年國教計畫啟動準備階段工作要項關鍵指標表，100 學年度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應達 60%，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中旬，全國高中職達優質學校認證標準者已達 73.79%，惟其中基北區達優質學校標準之高中職，僅占該區內學校數之 54.81%，主要係臺北市私立高中職達到優質學校標準者僅 4 校所致，經函請允宜協調臺北市政府加強輔導及協助學校取得優質認證，以落實該方案之政策目標。(詳閱審核報告乙—191 頁)
2. 免試就學區高中職學生整體就近入學率已達政策目標，惟仍有部分區域尚未達預計目標：依據 12 年國教計畫啟動準備階段工作要項關鍵指標表，100 學年度就近入學率應達 90%。經查 100 學年度免試就學區高中職學生整體就近入學率為 94.82%，已達政策目標，惟尚有竹苗區、雲林區、嘉義區等 3 區高一新生就近入學率仍低於 90%，經函請允宜檢討學生外流之原因，研謀改善措施。(詳閱審核報告乙—191 頁)
3.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措施宜廣泛宣導，並積極溝通協調，以利政策之推動：12 年國教係屬重大教育政策，惟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繁雜，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國中教育會考等 8 項，造成家長與學生焦慮。經函請允宜廣泛宣導，積極溝通協調，

並廣納各方意見，妥善規劃，以利 12 年國教計畫之推動。(詳閱審核報告乙—192 頁)

(七) 部分直轄市尚未接管境內國立高中職學校，亟待積極研商。

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略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直轄市(以下簡稱新 4 都)境內教育部管轄之 59 所國立高中職，於民國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教育部爰於民國 99 年 8 月成立工作小組，全力推動改隸政策，並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改隸業務及經費問題，惟協商過程中新 4 都政府之意見未能獲致共識。嗣經該部再邀集新 4 都教育局長協商，獲致決議略以：新北市政府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境內國立高中職校；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下簡稱新 3 都)政府聯席提議，建議調整改隸時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然新 3 都市政府屢有財源困窘，無力支應改隸高中職免學費之議，為使新 3 都境內國立高中職順利移撥改隸直轄市政府，經函請積極協商溝通移撥接管等事宜，以免影響學生權益。(詳閱審核報告乙—192 頁)

(八) 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環境，惟審查作業及執行情形仍待強化。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補助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自民國 99 年度起，以 4 年為 1 期，分 3 期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第 1 期為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所需經費 33 億 8,290 萬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核定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新(整)建及冷水改溫水共 146 校 12 億 118 萬餘元(表 8)，已改善學校游泳設施環境，提高學生游泳能力與體適能，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案件自提出申請至核定耗時 3 個月餘，

壓縮受補助學校執行期程，致部分學校未能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及簽約事宜；2. 部分申請、規劃及審查應遵行事項未研酌納入實施要點妥為規範；3. 游泳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標準及功能，允宜妥為規範；4. 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整體游泳檢測合格率為 51.67%，預計合格率 51.75%，達成率 99.85%，惟部分國立高中職及市縣所屬國中游

泳檢測合格率未達平均值；5. 部分學校未依課程綱要實施游泳教學；6. 部分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課程之生師比配置人數未符規定比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97 頁）

（九）為有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持續推動反毒宣教及預防活動，惟學生濫用藥物情形未見顯著改善，相關防制措施亟待加強。

行政院民國 97 年度核定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指出，青少年施用毒品大多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雖然毒性及成癮性較低，卻常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先驅藥物；幫派份子利用部分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吸收未滿 18 歲青少年販毒，甚至以毒品控制學生牟利。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規定，各級學校應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以達成健康校園目標。經查該部本年度持續辦理師生反毒宣教活動、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春暉專案預防宣導工作及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等經費計 4,121 萬

表 8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核定補助新（整）建游泳池校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項目	校數	核定補助金額
99-101	合計	146	1,201,186
99	小計	79	428,389
	整建維修	62	162,055
	冷改溫	10	92,183
	新建	7	174,150
100	小計	35	458,730
	整建維修	17	62,880
	冷改溫	9	102,200
	新建	9	293,650
101	小計	32	314,067
	整建維修	19	60,467
	冷改溫	10	123,600
	新建	3	130,000

註：1. 民國 99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以該部年度預算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為來源，經分別採計校數及補助金額，並包括大學游泳池整(改)建補助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餘元，期能增進師生反毒知能，尚能致力提升防制成效，值得肯定，惟執行情形，核有：

1. 學校通報之藥物濫用學生人數自民國 93 年度之 135 人，逐年增加至本

表 9 各學制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93	1	60	46	28	135
94	1	33	100	3	137
95	-	87	141	3	231
96	4	164	116	10	294
97	14	204	585	12	815
98	6	392	902	8	1,308
99	12	435	1,099	13	1,559
100	3	598	1,174	35	1,810
101	8	855	1,503	66	2,4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年度之 2,432 人，其中以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最為嚴重（表 9）；以藥物品項分級，本年度新興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通報人數計 2,188 人，較民國 93 年度之 48 人大幅成長，且自民國 97 年度以來占有通報件數之比率，均高於 8 成，本年度更逼近 9 成，顯示新興毒品氾濫，已成為學生藥物濫用大宗；2. 藥物濫用學生經學校輔導或專業醫療機構戒治後，再犯人數占該年度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自民國 97 年度之 3.80%，成長至本年度之 8.31%，輔導及戒治成效亟待加強；3. 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科刑人數，自民國 97 年度之 47 人，成長至本年度之 224 人，占少年刑事案件科刑總人數之比率，本年度已突破 5 成（57.14%）；另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及兒童保護人數，亦自民國 97 年度之 369 人，成長至本年度之 866 人，毒品氾濫問題已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4. 學生販售毒品人數占該年度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0.84%，成長至本年度之 3.21%，學生由吸食者轉為販售毒品情形有逐年增加趨勢；5. 依據該部本年度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轄管國中雖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惟報載警方查獲學生藥物濫用事件仍時有所聞，學校對於特定學生掌握狀況仍欠理想；6. 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中輟生及未完成高中職學業之中途離校生，生活環境提早社會化，屬藥物濫用之高風險學生，允宜加強學生離校輔導轉銜機制，並強化跨部會防制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藥物濫用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98 頁)

四、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一) 我國科技創新實力長期穩定趨動經濟發展，於 WEF 國際評比表現卓越，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萌芽功能中心技術探勘品質、敏感科技安全管制作業法令遵行程度等仍待強化，以維國家競爭力。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公布「2012-2013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對各國國家競爭力之變化趨勢與未來成長所提供之評鑑結果，我國競爭力分數得分 5.28，在 144 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維持第 13 名，其中智慧財產權被法律保護程度排名第 22 名，相較於上年度之表現進步 7 名，顯示我國制度日趨完備，惟「創新與成熟度因素」整體表現排名第 14 名，相較於上年度之表現退步 4 名，主要係 WEF 將評比細項「專利權」變更為「PCT 專利申請」，由於我國非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會員國，致無相關數據可資評比。從整體國家永續發展觀之，創新係維繫國家繁榮發展之重要驅動力，我國政府近年積極從制度面鼓勵創新活動，如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科學技術基本法」，進一步鬆綁科技研發人員可擔任企業董監事、技術作價投資持股不受 10% 限制，及研發單位研發成果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可不受國有財產法部分法條限制等相關規定，並透過相關法規建制激勵企業創新能力及

厚植經濟成長動能。經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推廣運用情形，核有：

1. 研究發展成果管考作業未臻健全，推廣運用情形亟待加強：依據

「2012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指出，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我國

總計產出

表 10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研究成果統計表

248,579 篇論

單位：篇、項、件

文、11,285

項專利、

45,286 篇技

術報告、

3,201 項著作

權、4,431 件

年 度	論文	專利	技術 報告	著作權	技術 創新	技術 引進	技術 移轉	技術 服務
合計	248,579	11,285	45,286	3,201	4,431	513	13,155	113,836
96	105,963	1,809	8,289	979	1,214	184	2,562	22,044
97	31,628	1,862	10,143	590	423	97	2,091	22,180
98	34,380	2,667	9,403	514	854	92	2,821	24,886
99	36,175	2,289	9,384	628	953	61	2,579	25,446
100	40,433	2,658	8,067	490	987	79	3,102	19,280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2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

技術創新、513 件技術引進、13,155 件技術移轉及 113,836 件技術服務（表 10），惟其推廣運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核研發單位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未依規定列為該會獎補助審查指標或參據；（2）該會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查核執行單位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之比率分別為 4.09%、3.21%、0.29%，呈逐年遞減現象，以及部分執行單位未依規定設立專責管理單位或專人追蹤管考研發成果；（3）依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有效期限為 20 年，該會於 10 年前取得之專利權約占全數之 94.40%，惟該會未經適當評估專利權之價值及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逕以包裹式招標統一委外維護；（4）允宜研議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資訊系統資料之稽核功能，並適時登錄計畫研發成果，俾利評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成效；（5）未將科學工業園區事業產值納入計畫績效指標，無法具體呈現產學合作經濟效益成長情形；（6）研發成果推動有待建

置會計專帳管理，以掌握各研發成果收支全貌，據以考核整體投入及產出效益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326頁)

2. 政府為填補學術研究至商業化之技術缺口，透過研發成果萌芽計畫，以活絡創新生態系統，惟具產業潛力及原創性之核心技術案源探勘比例偏低，學研與產業之銜接機制有待強化：依「2012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指出，我國與日本、新加坡、香港、韓國等亞洲先進國家同列為創新驅動經濟發展階段，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協助學研機構發掘具產業化及原創性之研發成果或核心技術個案，引導學術實驗室推向產業，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於民國 100 年度起，透過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核定補助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及私立中原大學建置「萌芽功能中心」，計畫總期程 3 年，其中第 1 年（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 4,637 萬餘元，實支數 3,463 萬餘元，執行率 74.68%，主要係臺灣大學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尚未辦理完竣所致；第 2 年（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金額 5,021 萬元，尚在執行中。另各萌芽功能中心之萌芽個案計畫，得經該會審查後擇優補助，將研發成果轉化為高價值之商業模式或技術（產品）雛形等。本年度計核定補助 14 件，補助金額為 3,717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各萌芽功能中心技術探勘件數除國立清華大學無目標值及實際值外，餘實際探勘件數雖達預期量化指標，惟經審查後具商業潛力之原創性核心技術之通過案件比率僅 23.73%，明顯偏低（表 11），有待研議改善，以創造高價值之商業應用；(2) 部分萌芽功能中心未依業務特性建置質化及量化

指標，亦
未將技術

盤點作業

納入計畫

工作項

目，無法

有效考核

計畫執行

成效，允

宜強化技

術盤點作

業，建構

探勘清單

資料庫，以有效推動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及達成計畫預期效益；(3) 部分萌芽功能中心計畫，經專家審查其案源探勘制度未盡健全、協助商業發展或萌芽團隊輔導狀況之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顯示學研與產業之銜接機制有待強化，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一 327 頁)

3.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之法令遵行程度與運作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積極落實推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保護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安全，避免其不當外流而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爰邀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各部、會、署等與科技相關者，成立科技小組，著手建立國家科技安全管制機制，並於民國 91 年訂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敏感科技管制手冊)，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共

表 11 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民國 101 年度探勘及萌芽計畫通過率一覽表

單位：件、%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構)	探勘件數		萌芽計畫 申請件數		擇優 通過 件數	通過 比率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合 計		56-66	120	40-43	59	14	23.73
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 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中央研究院	12-18	20	8	7	2	28.57
臺灣大學研發成果 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臺灣大學	6-10	14	3-6	9	2	22.22
	臺灣科技大學				-	-	-
清華大學研發成果 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清華大學	無	無	6	3	-	-
	中央大學				3	-	-
交通大學研發成果 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交通大學	16	25	14	18	1	5.56
	陽明大學				4	2	50.00
成功大學研發成果 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成功大學	18	32	6	7	3	42.86
	中興大學		15		2	1	50.00
	中山大學		9		1	-	-
中原大學研發成果 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中原大學	4	5	3	5	3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歷經 2 次修訂。經查該會列管之敏感科技計畫計有 18 件，共計核定補助 265 億 4,186 萬餘元（表 12），其安全管制與運作情形，核

有：(1) 未按敏感

表 12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列管件數

科技列管項目訂定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審查機制，並函送中

敏感科技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件數	核定金額
合計		18	26,541,861
農業科技	農業委員會	3	15,956
製造業關鍵技術	經濟部	-	-
航太及衛星科技	國家科學委員會	12	26,495,412
海洋科技		1	10,377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		2	20,116

央主管機關核定，無

法確保敏感科技項

目有無不當外流，

亦有損及我國經濟

註：1. 農業科技列管之 3 件計畫，係屬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競爭優勢之虞；(2)

部分接受資助之執行機構未訂定安全管制機制，或未函送資助機關備查，該會亦未督促辦理；(3) 未辦理安全保密措施之實地查驗作業，無法確認安全保密措施之完備程度及落實情形；(4) 該會列管敏感科技件數與科技小組列管數不符；(5) 未本資助機關權責列管敏感科技項目，以落實研發成果及資料安全管制；(6) 敏感科技產出研發成果實際推廣運用比率甚微，有待妥適運用，以提升國家競爭力；(7) 敏感科技項目未配合科技發展現況修訂，以順應國際研究發展創新潮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328 頁）

(二) 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成效有助於增進國家競爭優勢，惟其營運策略之規劃、創新技術之維護、研發能量之後續維運等亟待研議強化。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自民國 87 年起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計 14 項。目前尚在推動中者計有網路通訊、奈米、能源、智慧電子、生技醫藥等 5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66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620 億餘元。又該會為將學術研發成果落實至產業界，尚規劃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產業

化橋接計畫，執行結果，計培訓人才 68,553 人次、發表論文 56,550 篇、獲得專利 6,836 項、技術授權 3,894 件等。經查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產業化橋接計畫有待研議長期營運策略及永續推廣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95 年起編列 3 億 3,600 萬餘元，陸續規劃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產業化橋接計畫，然由設置屬臨時任務組織型態之橋接計畫辦公室推動，欠缺研發成果長期營運策略及願景；又計畫執行成果係由共同主持人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負責推動、執行，專案經理負責協助整合及推動辦公室的運作，並由計畫主持人肩負執行成效之督考，惟因多由教授兼任，不易全時投入相關技術盤點與市場分析、規劃研發成果運用及促進技術商業化等活動，且計畫辦公室智財管理規模較小，流動性亦高，不易聘請具備從事智財申請、保護、管理與運用等技術推廣實務經驗之專才專用，經函請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337 頁)
2. 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屬敏感科技項目之比率甚微，有待強化經濟優勢之創新技術及能量：依據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敏感科技計畫所創新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紀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應予保密，以維國家安全及我國經濟優勢。經查政府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依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規定，篩選經濟、生技、民生等 3 類議題，並結合科技研發之上、中、下游資源，陸續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達 14 項，其中僅有 3 件研究計畫屬敏感科技，核定補助金額 1,595 萬餘元，占總預算數 0.011%，比率甚微。鑑於國家型科技計畫性質均屬前瞻科技或創新技術，有助提升國家競爭力，惟屬敏感科技比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337 頁)

3.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期程將屆，有待積極研議現有研發能量之後續運用、技轉及維運作業：依據行政院能源政策及科技發展指導小組各次會議決議，及全國產業科技會議擬定之 15 項能源科技發展主軸暨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23 次會議決議推動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其主要任務為：提升能源自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創立能源產業為目標之能源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總規劃經費 303 億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09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80 億餘元。經查該計畫項下計有能源技術、節能減碳、能源科技策略和人才培育等 4 分項，以及淨煤、離岸風力、智慧電網、核能等 4 個主軸計畫，旨在整合國內能源相關研究資源，以擬定國內能源科技及能源政策的發展方向。又查計畫執行結果，本年度發表論文 3,669 篇，培育博碩士 2,898 人，獲得專利 401 項、技術移轉 348 件（簽約數 3 億 4,301 萬元）、促進廠商投資 103 億 1,660 萬元。鑑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結束，為確保現有研發能量之有效推廣、技術轉移及後續相關維運作業，經函請積極辦理。（詳閱審核報告乙—337 頁）

（三）部分科學工業園區營運情況仍入不敷出，復受全球景氣衰退影響，業務收入未能達成財務計畫目標，不利整體作業基金永續經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並設置園區指導委員會及園區管理局，分別負責監督、指導、政策決定及執行園區管理、營運、服務工作。經查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賸餘 10 億 7,6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2.65 倍，惟執行情形，核有：

1. 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雖有賸餘，惟部分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短絀情況

迄未有效改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新竹、竹南、銅鑼、龍潭、新竹生醫、宜蘭、臺中、虎尾、后里、二林、臺南、高雄等 12 個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並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為管理機

表 13 各科學工業園區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營運結果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收取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建設費等收入，支應園區各項支出。除新竹生醫園區編列公務預算開發外，12 個園

管理局別	園區別	99年度餘絀金額	100年度餘絀金額	101年度餘絀金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合計		- 734,702	406,304	1,076,82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小計	1,353,645	2,701,870	2,767,906
	新竹園區	2,587,616	2,767,891	2,953,110
	竹南園區	- 265	10,229	7,521
	銅鑼園區	- 63,368	-80,042	- 198,993
	龍潭園區	- 1,129,522	49,263	66,802
	宜蘭園區	- 40,815	- 45,471	- 60,53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小計	- 1,221,044	- 1,222,380	- 1,102,239
	臺中國區	- 934,755	- 616,154	- 376,598
	虎尾園區	- 124,572	- 264,263	- 184,455
	后里園區	- 152,904	- 259,397	- 389,188
	二林園區	- 8,813	- 74,676	- 112,601
	高等研究園區	-	- 7,890	-39,39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小計	- 867,303	- 1,073,186	- 588,837
	臺南園區	- 17,250	- 120,730	89,353
	高雄園區	- 850,052	- 952,456	- 678,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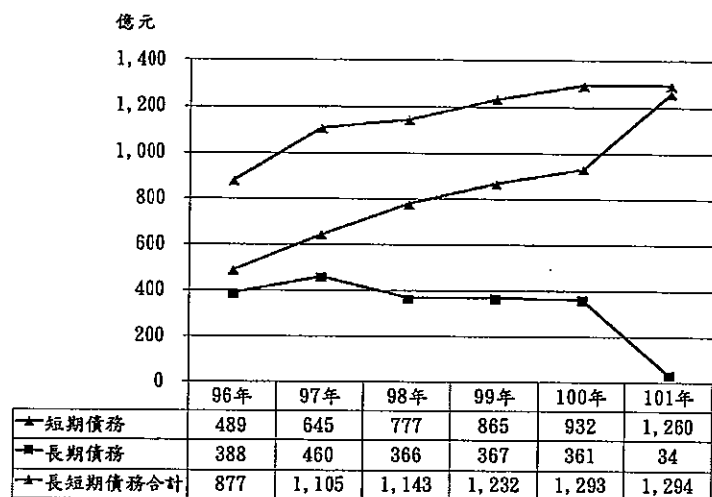
註：1. 編列公務預算開發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未列入本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基金損益表。

區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10 億 7,682 萬餘元，其中僅新竹、竹南、龍潭、臺南 4 個園區產生賸餘，其餘 8 個園區均發生短絀；另本年度經營成效較民國 100 年度降低者，計有竹南、銅鑼、宜蘭、后里、二林等 5 個科學工業園區及高等研究園區（表 13），顯示大部分園區本年度營運仍未見改善，影響作業基金永續經營能力，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各園區管理局確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考核各園區執行成效。（詳閱審核報告乙—338 頁）

2. 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宜妥為檢討控管舉債額度，避免高額利息費用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因應各基地開發建設需求，分別以借款

及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致該作業基金債務餘額自民國 96 年底之 877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底之 1,294 億餘元（圖 1），5 年內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歷年決算數。

圖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長、短期債務餘額趨勢圖

增幅達 47.55%，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復分析本年度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及利息負擔情形，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僅堪負擔債務利息費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債務利息費用高達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之 60%(表 14)，顯示債務利息費用負擔沉重。

表 14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及帳列利息費用明細表

另分析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各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營業額除民國 99 年度較民國 98 年度大幅成長 35.92%外，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理局別	類別	101年度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195,682
	帳列利息費用 (未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167,57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93,983
	帳列利息費用 (未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466,04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23,200
	帳列利息費用 (未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792,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國 99 年度後受經濟衰退影響，民國 100 年度各園區產業營業額較民國 99 年度衰退 11.61%，本年度亦僅較民國 100 年度成長 5.20%，仍低於民國 99 年度，致各科學工業園區民國 100 年度管理費收入僅達成作業基金財務計畫預估數之 93%，減少 2 億 7,128 萬餘元；本年度僅達成作業基金財務計畫預估數之 82%，減少 8 億 4,279 萬餘元，顯示全球經濟衰退不僅影響各園區產業營業總額，亦減少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費收入。又依該作業基金修正後財務計畫，未來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作業基金平均每年增加短絀或減少賸餘近 46 個百分點，於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情形下，未來支付利息及償債能力堪虞，恐影響該作業基金永續經營能力，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慎評估各園區科技產業未來景氣，並妥為檢視各園區營運收入衰退及舉債增加幅度，避免高額利息費用增加基金財務負擔。（詳閱審核報告乙—339 頁）

3. 部分園區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出租入不敷出，允宜檢視租金結構，提升各項出租業務營運成效暨資產使用效能：據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出租業務收支餘絀情形，其中標準廠房部分，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年度皆為短絀（表 15）；員工宿舍部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

表 15 科學工業園區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出租業務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理局	類別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標準廠房	109,022	81,969	146,492	268,794	288,350
	員工宿舍	111,507	97,803	125,221	106,470	95,84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標準廠房	-99,915	-146,366	-103,850	-61,166	-40,627
	員工宿舍	-	-	-181	-22	12,0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標準廠房	-21,718	-12,726	-60,995	-26,035	-25,829
	員工宿舍	-13,676	-96,740	-62,544	-38,285	-32,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5 年度皆為短絀，顯示部分園區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出

租收入長年以來皆無法支應出租成本。且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1 年底可出租標準廠房 100 單位、已出租 77 單位 (77%)，本年度廠房出租收入 1 億 1,695 萬餘元，出租成本 1 億 5,758 萬餘元，據推估滿租下租金收入仍無法達成損益兩平；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1 年底可出租員工宿舍 2,604 單位、已出租 2,331 單位 (89.52%)，本年度宿舍出租收入 1 億 4,364 萬餘元，出租成本 1 億 7,609 萬餘元，推估宿舍滿租下之租金收入，恐亦無法達成損益兩平。復統計民國 101 年底各園區員工宿舍出租率雖皆逾 80% 以上，惟標準廠房未出租率逾 20% 以上者仍有新竹生醫、臺中、臺南、高雄等 4 個園區，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並確實檢視租金結構，俾提升各項出租業務營運成效及資產使用效能。(詳閱審核報告乙—340 頁)

4. 應收管理費及各項租金、罰款逾期欠款逐年增加，允宜加強各項收入控管作業及保全措施，積極清理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經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逾期欠款尚未收回之金額達 8 億 2,408 萬餘元，其中管理費收入 700 萬餘元，各項租金收入 2 億 5,003 萬餘元，其他工程罰款 5 億 6,258 萬

餘元 (表 16)；帳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3 萬餘元、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1 萬餘元。各類欠款雖已依「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控管作業及保全措施」

表 1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逾期欠款債權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合計
合 計	96,716	573,957	153,414	824,088
管理費	751	932	5,324	7,008
租金	92,864	10,326	146,845	250,036
污水處理費	15	204	1,099	1,319
權利金	2,994	-	-	2,994
廢棄物處理費	-	-	144	144
其他-工程罰款	91	562,493 (註 1)	-	562,584

註：1. 工程逾期違約金，目前依司法訴訟程序向承商求償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相關規定向廠商進行催繳，逾 6 個月未繳者，並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理，惟分析各廠商欠款原因，主要係經營不善停業或歇業所欠繳之各類費用。復分析上開逾期欠款帳齡期間，其中管理費逾 2 年以上之欠款達 71%，租金逾 2 年以上之欠款達 90%，雖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依法取得各項支付命令或債權憑證，然廠商已停業、歇業者，未來收回欠款機率極低，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加強各項收入控管作業及保全措施，積極清理欠款債權。(詳閱審核報告乙—340 頁)

五、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一) 原子能委員會已持續促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檢討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惟部分核能電廠違規事項仍待改善，允應賡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針對違規原因，儘速進行安全改善。

鑑於日本 311 福島核災事故，引發國人對核能發電安全之顧慮，本部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我國運轉中核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電廠亦有施工問題等核電廠安全防護缺失，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檢討改善，獲復該會針對抽查運轉中核電廠重要安全設備發現之缺失，均要求檢討改善，如屬情節重大、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將責成停止運轉、廢止執照或限載運轉等；另查核興建中之龍門(核四)電廠工程品質發現之缺失，亦列案管制，至缺失解決澄清始予結案。嗣經本年度追蹤結果，該會自民國 78 至 101 年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38 件(圖 2、表 17)，違規等級一至五級分別為 1 件、4 件、42 件、259 件及 232 件，其中 517 件已改善並經該會同意結案，其餘 21 件尚在處理中(表 18)。經查上開違規事項，核仍有：1. 各案逾原糾正違規時間 1 年以上，仍未完成改善者計 11 件，除核一廠 1 件外，其餘案件均屬核四廠，其中並有民國 97 年即提出糾正，逾 4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另查未結案件

表 17 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78 至 101 年對
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情形表
單位：件

廠別	結情	案形	違規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總計	合 計		538	1	4	42	259	232
	已 結 案		517	1	3	35	251	227
	處 理 中		21	-	1	7	8	5
核一廠	小 計		123	-	-	7	69	47
	已 結 案		117	-	-	7	65	45
	處 理 中		6	-	-	-	4	2
核二廠	小 計		177	1	1	10	86	79
	已 結 案		177	1	1	10	86	79
	處 理 中		-	-	-	-	-	-
核三廠	小 計		169	-	1	11	80	77
	已 結 案		168	-	1	11	80	76
	處 理 中		1	-	-	-	-	1
核四廠	小 計		49	-	1	13	18	17
	已 結 案		35	-	-	6	14	15
	處 理 中		14	-	1	7	4	2
其他	小 計		20	-	1	1	6	12
	已 結 案		20	-	1	1	6	12
	處 理 中		-	-	-	-	-	-

註：1. 「其他」包括台灣電力公司總處、放射性試驗室、減容中心等單位，如其內容涉及核四廠者，歸屬至核四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中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

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屬重大（第二級）及

中度（第三級）違規事項者計

8 件，占未結案件 38.10%，

對核能安全不無影響；2. 原子

能委員會前於民國 97 年 4 月

及 11 月間就台灣電力公司核

四工程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

管制法辦理設計變更作業

等，裁處罰鍰計新臺幣 400 萬

元，並要求停止違法辦理設計

變更之行為、評估相關案件之

安全性、建立制度及停止依據

違法設計變更文件進行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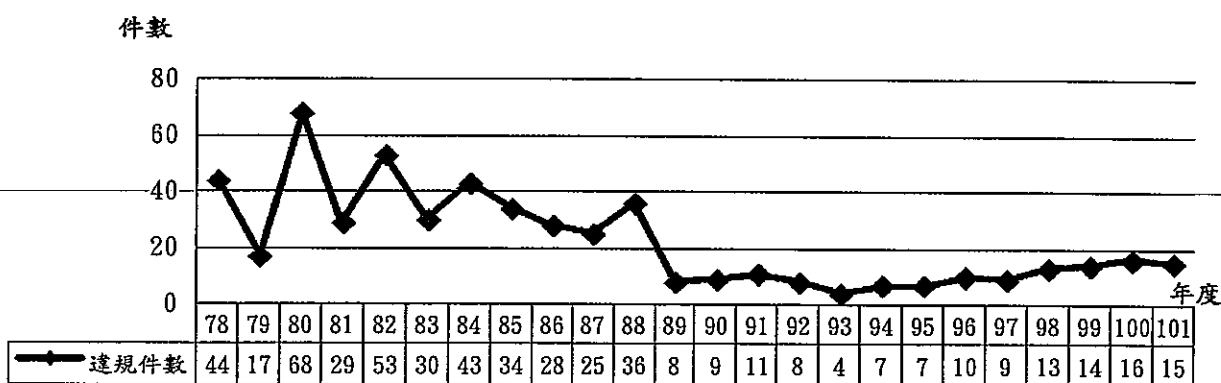


圖 2 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78 至 101 年各年度
對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案件數

施工作業並進行改善，惟該公司於民國 98 至 99 年間，仍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經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間函請改

正，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裁處罰鍰新
臺幣 1,500 萬
元，惟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

表 18 原子能委員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糾正
核電廠違規事項尚在處理中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數

年度	距原糾正 違規時間	合計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總計	—	21	6	—	1	14
97	逾 4 年	1	—	—	—	1
98	逾 3 年	2	—	—	—	2
99	逾 2 年	2	—	—	—	2
100	逾 1 年	6	1	—	—	5
101	1 年以下	10	5	—	1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止，該公司仍未完成改善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賡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辦理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346 頁)

(二) 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賡續促請經濟部依法辦理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事宜，以利選址作業進行。

我國核能電廠自民國 67 年起啟用迄今，全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分置於各核能電廠、核能研究所及蘭嶼貯存場等地，尚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選定最終處置場址，以集中處理，本部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研謀檢討改進，獲復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台灣電力公司修訂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另於同年 2 月 3 日及 4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儘速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並請該部與台灣電力公司加強公眾溝通，俾順利選定候選場址。嗣經本年度追蹤結果，核仍有：1. 核能電廠累積運轉期間倘依服役期間最長 40 年計算，各核電廠將自民國 107 年起陸續除役，惟台灣電力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中處置設施啟用時間，業由民國 102 年展延至民國 110 年，屆時將面臨核電廠已除役而處置設施仍未啟用之窘境，復查原子能委員會雖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就台灣電力公司未依民國 96 年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時程切實推動，開立第三級違規事項，惟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該公司仍未依民國 100 年 11 月修訂計畫，就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核定候選場址，辦理選址地方性公民投票，肇致計畫時程延後；2. 選址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並未規範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辦理時程，致生經濟部耗時年餘始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民國 100 年 3 月提出遴選報告，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未如計畫期程於民國 101 年初即公告建議候選場址；3. 依選址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公告期間屆滿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惟未就辦理公民投票之機關、投票方式、投票範圍等妥作規範，爰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未能接受委託辦理公民投票，經濟部亦復稱由該部辦理公民投票有實務上困難，致經濟部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迄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已逾 10 個月仍未辦理公民投票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賡續促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347 頁）

（三）核能研究所申請專利以維護研發成果業獲致成效，惟相關審查機制及後續維護方式暨專利策略布局間有未臻周妥，仍待檢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能研究所）近年致力於申請專利維護研發成果，經統計，自民國 79 至 101 年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案件 1,552 件，支用經費 2 億 76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除 698 件尚由國內外審查機構審查外，經審查完竣之申請專利

表 19 核能研究所民國 101 年底止專利權利提出申請及核駁情形表

單位：件數、元、%

權利案件	申請專利權利情形	申請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價值 (已支付成本)	占總價值比率	平均每件價值(成本)
計 854	總計	1,552	100.00	207,669,157	100.00	
件，准予	准予專利	681	43.88	118,061,663	56.85	173,365
專利者	維護中	551	35.50	99,398,038	47.86	180,396
681 件，	不予維護	130	8.38	18,663,625	8.99	143,566
另 173 件	未逾 5 年	69	4.45	6,313,492	3.04	91,500
	超逾 5 年	61	3.93	12,350,133	5.95	202,461
	不予專利	173	11.15	28,207,911	13.58	163,052
	審查中	698	44.97	61,399,583	29.57	87,9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不予專利（表 19），准予專利件數占審查完竣件數 79.74%，對研發

成果之維護，已有相當成效。按本部前辦理該所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即就專利申請之內部審查、控管及繼續維持評估機制有欠妥適等缺失，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該所注意檢討改進。經本次追蹤結果，核仍有：1.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所續予維護之專利 551 件，不予維護者 130 件，占准予專利件數 19.09 %，

表 20 核能研究所民國 101 年底止仍續予維護專利產生技轉收入情形表

單位：件數、元、%

其中
取得
專利
後 5
年內

專利產生收入情形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價值	占總價值比率	平均價值
合計	551	100.00	99,398,038	100.00	180,396
產生技轉授權收入	23	4.17	3,159,121	3.18	137,353
未產生收入	528	95.83	96,238,917	96.82	182,271
未逾 5 年	456	82.76	72,206,339	72.64	158,347
超逾 5 年	72	13.07	24,032,578	24.18	333,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即停止維護者計 69 件，占 10.13%。按取得專利須經嚴謹審查程序，國內專利申請至獲證時程平均為 1.5 至 2 年，國外專利更需 3 年以上，取得不易，惟查部分案件取得專利後未久，復以評估無運用潛力為由而停止維護，申請專利時之內部審查與後續評估運用潛能之結果，顯有相當落差，內部審查機制仍欠周妥；2. 該所雖因維護中專利獲得技轉授權收入 9 億 7,736 萬餘元，惟係 23 件專利（價值 315 萬餘元）產生，其件數及價值分別僅占經審查准予且繼續維護專利件數及價值之 4.17% 及 3.18%，其餘 528 件迄未產生收入，其中取得超逾 5 年仍未運用者計 72 件，價值 2,403 萬餘元，平均每件價值為 333,786 元，遠超逾產生技轉授權收入專利平均價值 137,353 元（表 20）。按各項專利續予維持須支付維護費，惟所支付維護費之專利多數未產生相關收入，顯示該所評估繼續維護專利權利與否仍未臻周妥等，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該所通盤檢討現行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並妥為建立相關審查機制，及專利策略布局，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推動之專利庫（patent pool）、專利

評價、配對 (matching) 等作法，分析歷年獲證、有效且值得推廣之專利，依運用潛力高低分級，作為專利組合 (patent portfolio)、維護之參考，另將歷年專利依技術領域分類，透過跨單位專利行銷，俾專利組合價值極大化。(詳閱審核報告乙—348 頁)

六、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部分

(一)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製播高畫質節目頻道提升電視節目品質，惟宣導不足且頻位欠佳，影響收視品質情事。

公視基金會高畫質頻道 (以下簡稱公視 HD 頻道) 自民國 97 年開始試播，歷經 4 年餘，投入軟硬體經費高達 20 億餘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正式營運執照，期以精彩多元之高畫質內容，帶動臺灣整體數位影視產業之升級，讓臺灣觀眾也能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免費觀賞更高品質之電視節目。依民國 101 年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收視調查研究顯示，1,532 位受訪者對公視 HD 頻道之知曉度，「知道」者占 46.1%；「不知道」者占 53.9%，顯示該基金會於公視 HD 頻道之宣導仍顯不足；另公視 HD 頻道位處有線系統頻道後端，頻位欠佳，且部分有線系統業者，以降低訊號品質播放，影響收視品質，致透過類比有線電視民眾無法收看 Full HD 畫質及體會高畫質電視之特性，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強化宣傳資訊，並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公視 HD 頻道能完全以高畫質訊號播放，以維收視戶權益。(詳閱審核報告丁—95 頁)

(二)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臺灣光子源土木建築計畫進度持續落後，影響完工啟用時程及加速器之設計與建造進度。

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71 億 1,800 萬元，截至 101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 65 億 3,841

萬餘元，實際執行經費 56 億 9,105 萬餘元，執行率 87.04%。該計畫項下之土木建築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實際執行進度較原訂計畫進度落後 1 年餘（按原訂計畫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又因變更設計、工程平行發包施作及未來機電工程高精密驗收作業等，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陳報主管機關修正展延土木建築計畫期程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整體興建計畫期程則展延至民國 104 年度；又光子源同步加速器及機電工程，部分需配合土木建築之完工程度，始能進場安裝，致部分工作項目未依預定進度完成，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該中心檢討並研擬具體可行措施。（詳閱審核報告丁—113 頁）

（三）國家實驗研究院

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關鍵績效指標（KPI）為定量設置，未能適切評估其執行績效。

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於細部計畫書及成果效益報告，訂有提供颱風災害預警資訊，及提供颱風災害應變參考資訊 2 項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分別為綜整定量降雨系集預報實驗，及結合定量降雨系集預報實驗結果進行逕流與淹水模擬。民國 100 年度達成率為 113.33% 及 133.33%，本年度目標值各為 30 次及 20 次，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達成值分別為 29 及 16 次，達成率分別為 96.67% 及 80%。上開 KPI 指標均採年度定量設置，以衡量該中心提供預報資訊之績效，惟未能與年度災害發生次數連動，顯未切合表達年度執行成果與總體規劃目標之攸關性。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丁—116 頁）

以上係就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

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各公務機關歲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超 (短) 收 數		截至 102 年 11 月止 應收保留數實現數	
				金 額	%	金 額	%
總統府主管	157,461	162,968	—	5,507	3.50	—	—
中央研究院	157,461	162,968	—	5,507	3.50	—	—
行政院主管	762,669	950,295	27,770	215,396	28.24	14,497	52.20
新聞局(文化部)	41,000	57,004	(1) 14,579	(4) 30,583	74.59	1,307	8.96
國立故宮博物院	557,398	611,174	(2) 13,190	(3) 66,966	12.01	13,190	1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 所屬(文化部)	150,916	238,604	—	(2) 87,688	58.10	—	—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 所屬	10	2,411	—	2,401	24,016.80	—	—
體育委員會	13,345	41,101	—	27,756	207.99	—	—
教育部主管	929,844	832,361	—	- 97,482	10.48	—	—
教育部	906,090	806,733	—	(1) - 99,356	10.97	—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54	312	—	- 41	11.74	—	—
國家圖書館	4,913	4,728	—	- 184	3.76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408	3,981	—	- 426	9.67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文化部)	7,762	8,091	—	329	4.24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21	1,003	—	82	8.94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5,396	7,510	—	2,114	39.19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82,901	146,298	332	- 36,270	19.83	31	9.34
國家科學委員會	30,614	26,734	—	- 3,879	12.67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3,730	85,253	(4) 180	(5) - 28,296	24.88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0,576	21,906	2	1,332	6.48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981	12,403	(5) 150	- 5,427	30.18	31	20.6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56,387	369,422	591	13,627	3.82	591	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60,571	165,584	—	5,013	3.12	—	—
輻射偵測中心	1,691	2,156	—	465	27.54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820	22,012	—	1,192	5.73	—	—
核能研究所	173,305	179,669	(3) 591	6,956	4.01	591	100.00

註：應收保留數及超(短)收數前端所植(1)~(5)，係表示應收保留數或超(短)收金額較高之前 5 個機關。

各公務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賸 餘 數		截至102年11月止 應付保留數實現數	
				金 額	%	金 額	%
總統府主管	12,626,672	10,198,797	1,973,049	454,824	3.60	811,082	41.11
中央研究院	12,626,672	10,198,797	(2) 1,973,049	(4) 454,824	3.60	811,082	41.11
行政院主管	21,463,693	17,156,419	2,932,540	1,374,733	6.40	1,132,485	38.62
新聞局(文化部)	5,488,408	4,844,722	157,510	(3) 486,175	8.86	73,022	46.36
國立故宮博物院	996,014	946,822	40,362	8,829	0.89	20,329	50.37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10,119,728	7,980,005	(3) 1,566,950	(2) 572,772	5.66	720,746	46.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07,941	456,152	—	51,788	10.20	—	—
體育委員會	4,351,602	2,928,717	(4) 1,167,718	(5) 255,167	5.86	318,388	27.27
教育部主管	193,028,748	187,838,919	3,703,544	1,486,283	0.77	794,759	21.46
教育部	191,398,741	186,443,590	(1) 3,645,340	(1) 1,309,810	0.68	774,450	21.24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33,519	124,074	4,667	4,777	3.58	4,570	97.92
國家圖書館	361,614	356,759	159	4,694	1.30	158	99.2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8,883	70,161	7,101	1,620	2.05	7,101	1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文化部)	352,684	176,266	41,803	134,614	38.17	5,051	12.08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02,341	197,304	—	5,036	2.49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500,966	470,763	4,472	25,729	5.14	3,429	76.68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45,325,659	43,867,504	1,197,237	260,917	0.58	798,733	66.71
國家科學委員會	41,620,681	40,694,925	(5) 808,416	117,339	0.28	607,738	75.1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22,132	1,337,556	137,181	47,394	3.11	99,154	72.2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97,340	811,923	144,646	40,769	4.09	19,887	13.7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85,506	1,023,099	106,992	55,413	4.67	71,954	67.25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132,218	3,000,865	11,199	120,153	3.84	10,596	94.62
原子能委員會	500,354	457,761	4,788	37,804	7.56	4,648	97.08
輻射偵測中心	81,467	78,458	—	3,008	3.69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2,767	88,106	—	4,660	5.02	—	—
核能研究所	2,457,630	2,376,539	6,411	74,678	3.04	5,948	92.79

註：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前端所植(1)~(5)，係表示應付保留數或賸餘金額較高之前5個機關。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數	繳庫數	說明
教育部主管			100	
教育部	雜項收入		100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數	說明
行政院主管		522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文化發展業務	47	委辦經費賸餘款。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211	委辦經費賸餘款。
	社區營造業務	103	補助經費賸餘款。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160	委辦經費賸餘款。
教育部主管		346,014	
教育部	高等教育	54,275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中等教育	15,535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國民教育	230,095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社會教育	1,118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779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訓育與輔導	33,550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各項教育推展	10,267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10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2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計畫尚在執行經費保留主要項目簡明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科目	歲出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百分比	保留原因簡析
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5,525,972	230,769	4.18	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及廳舍整修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718,220	174,119	3.69	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30,299	1,556,466	80.6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及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學人宿舍新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行政院主管					
新聞局（文化部）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2,804,017	152,228	5.43	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國產電影片輔導金及輔導國產電影產業數位升級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63	35,171	45.17	大故宮先期規劃委託專案管理案，尚在執行中。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文化發展業務	1,271,400	189,065	14.87	辦理文化創意園區之建物整修及景觀改善等各項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906,132	60,005	6.62	辦理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景觀工程及國家人權博物館之風災損害修復等各項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4,277,841	1,004,576	23.48	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文化資產業務	2,307,192	299,455	12.98	辦理市定古蹟原南海學園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藝樂齡會館及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建置等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計畫，尚在執行中。
體育委員會	國家體育建設	4,132,491	1,165,657	28.21	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等工程，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	高等教育	79,150,441	1,476,365	1.87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跨年度。
	中等教育	52,448,348	156,920	0.30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整建校舍、游泳池及設備充實等各項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

計畫尚在執行經費保留主要項目簡明表(續)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科目	歲出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百分比	保留原因簡析
教育部	國民教育	20,279,113	874,968	4.31	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游泳池及設備充實等各項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
	社會教育	2,451,794	745,245	30.40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292,997	69,431	5.37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訓育與輔導	2,039,129	93,502	4.59	補助地方政府各項經費尚在執行中。
	各項教育推展	6,118,237	120,322	1.97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3,204,963	103,151	3.22	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部分採購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文化部)	館務業務活動	250,845	41,803	16.66	卑南文化公園二期計畫新建工程，期程跨年度。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2,993,660	729,593	24.37	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家科學委員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157,350	74,348	1.44	場效可程式邏輯陣列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528,831	79,970	15.12	綜合體育館及教室暨運動場擴建工程期程跨年度。
	園區業務推展	250,209	49,051	19.60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期程跨年度。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園區業務推展	407,466	144,646	35.50	委辦及獎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園區業務推展	388,799	106,992	27.52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經費賸餘主要項目簡明表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科目	歲出預算數	賸餘數	百分比	賸餘原因簡析
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	一般行政	446,771	35,290	7.9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申請保留之整修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5,525,972	353,192	6.3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申請保留之整修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718,220	60,932	1.29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採購儀器設備結餘。
行政院主管					
新聞局（文化部）	一般行政	609,951	34,196	5.6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2,804,017	399,761	14.2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地方新聞業務	23,978	6,962	29.0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文化發展業務	1,271,400	164,160	12.9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906,132	61,675	6.8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4,277,841	91,790	2.15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	257,060	84,752	32.97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文化資產業務	2,307,192	128,478	5.57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體育委員會	國家體育建設	4,132,491	236,257	5.72	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工程之結餘，及註銷部分補助案之結餘。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	高等教育	79,150,441	146,549	0.19	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中等教育	52,448,348	115,180	0.22	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民教育	20,279,113	472,841	2.33	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預算經立法院凍結未予支用。
	訓育與輔導	2,039,129	54,390	2.67	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經費賸餘主要項目簡明表(續)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科目	歲出預算數	賸餘數	百分比	賸餘原因簡析
教育部	各項教育推展	6,118,237	177,559	2.90	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3,204,963	116,703	3.64	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之結餘。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文化部)	館務業務活動	250,845	129,518	51.63	南科館修正整體計畫尚未核定通過，致經費無法執行。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管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一般行政	451,649	39,072	8.6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157,350	74,159	1.4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福衛五號計畫之發射服務等採購案之匯差及標餘款。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園區業務推展	388,799	32,114	8.26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原子能委員會					
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	一般行政	319,295	31,246	9.7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核能研究所	一般行政	1,400,658	72,852	5.2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已結束事業收支簡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所得稅	清理利益 (損失-)
行政院新聞局主管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0.6	-	-0.6

已結束事業決算虧損原因分析表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決算虧損數	虧損原因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44	係什項費用。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簡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總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餘 絀
作業基金			
教育部主管	189,304	195,624	- 6,3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10,370	115,519	- 5,14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7,661	25,825	1,835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049	8,805	24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18	1,779	39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331	2,713	- 38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8,072	40,981	- 2,90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0,605	9,528	1,07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05	9,528	1,076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558	422	13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58	422	136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主管	34,871	32,496	2,37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4,871	32,496	2,375
教育部主管	1,111	1,541	- 429
學產基金	1,111	1,541	- 42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3	103	- 3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3	103	- 30
體育委員會主管	4,216	1,487	2,729
運動發展基金	4,216	1,487	2,729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附表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賸 餘 增 (+) 減 (-)	說 明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 術發展基金	+ 191,187 + 191,187	收回以前年度及本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賸餘，暨補助、委辦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短絀原因分析表

附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決算短絀數	短絀原因
教育部主管	8,869,45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5,148,147	主要係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增加，致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隨之增加；依實際業務需求，發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勞務外包費用、攤銷費用等費用增加。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82,454	主要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委外經營廠商，受金融海嘯及國內總體經濟變動影響履約困難，要求減繳權利金，經提付仲裁結果，將應收權利金轉列損失所致。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909,066	主要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提列固定資產折舊及攤提遞延費用，致業務成本大於收入，產生短絀。
學產基金	429,782	主要係教育部藉由媒體、公文及網路資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主動關懷急難弱勢家庭學生，申請獎補助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0,63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30,631	主要係台電公司龍門（核四）電廠尚未裝填燃料，非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毋須繳交緊急應變整備費用，致實際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收支暨餘絀簡表

附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新聞局主管	3,391	3,755	- 363
中央通訊社	554	553	1
中央廣播電臺	645	630	1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191	2,571	- 379
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273	221	5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73	221	51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7,410	7,746	- 336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559	1,620	- 60
國家實驗研究院	5,850	6,126	- 276